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03

项目名称：中心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024年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篇 |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
| 一、  | 竞争性谈判内容                | 2  |
| 二、  | 资金来源                   | 2  |
| 三、  | 谈判资格                   | 2  |
| 四、  | 谈判有关说明                 | 2  |
| 五、  | 保证金                    | 3  |
| 六、  | 其它有关规定                 | 3  |
| 七、  | 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篇 |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5  |
| 一、  | 项目数量                   | 5  |
| 二、  | 技术要求                   | 5  |
| 第三篇 |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8  |
| 一、  |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 二、  | 报价要求                   | 8  |
| 三、  | 付款方式                   | 10 |
| 四、  | 知识产权                   | 12 |
| 五、  | 其他                     | 12 |
| 第四篇 |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3 |
| 一、  | 采购程序                   | 13 |
| 二、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14 |
| 三、  | 无效谈判                   | 15 |
| 四、  | 采购终止                   | 15 |
| 第五篇 | 供应商须知                  | 16 |
| 一、  | 谈判费用                   | 16 |
| 二、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6 |
| 三、  | 谈判要求                   | 16 |
| 四、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7 |
| 五、  | 成交通知                   | 17 |
| 六、  |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 七、  | 签订合同                   | 18 |
| 第六篇 | 合同草案条款                 | 20 |
| 第七篇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
| 一、  | 经济部分                   | 22 |
| 二、  | 技术（质量）部分               | 24 |
| 三、  | 服务部分                   | 26 |
| 四、  | 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
| 五、  | 其他资料                   | 31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零星工程维修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项目名称             | 最高费率限价<br>(整体折扣) | 采购内容        | 保证金<br>(元) | 中标人数量<br>(名) |
|------------------|------------------|-------------|------------|--------------|
| 中心零星工程维修服务<br>采购 | 94.24%           | 中心≤10万元工程项目 | 3000       | 1            |

备注：其中，含零星借工限价（含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技工限价 350 元/天，普工限价 250 元/天，零星借工最终单价（含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谈判单价×费率，零星借工最终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单价：元。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自行在官网上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北京时间17:00。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圆整。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谈判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 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 023-65416742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数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中心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1  | 项  | <p>服务范围：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内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零星维修工程项目。</p> <p>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1 年）的零星维修改造（常规和紧急抢修）服务。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如有服务需求，将向中标人发出通知，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实施服务。</p> <p>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定、采购人考核标准、质量保证要求。</p> |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全院范围（含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内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 （二）流程

1. 流程：采购人需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实施。
2. 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核定预算的工程量施工。

（1）单项维修改造项目核定预算的工程量原则上不予增加，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需经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审计科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核实工程量后再实施。

（2）非经上述程序增加预算外工程量金额，结算时不予支付。

#### （三）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零星维修服务为不定期维修，在采购人需要维修时通知中标人进场施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则视为投标人有能力响应采购人零星维修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

2.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勘察。如遇紧急抢修等应急事态，中标人接通知后应立即（2 小时内）派人现场实施紧急排危。采购人需要中标人赶工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工。紧急抢修、排危项目按招标文件明确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的基础上上浮 15% 作为结算总价，紧急抢修、排危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按此方式结算。

3. 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前，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明确的结算原则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预算报价表。

4. 投标人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

间、装卸限制及地方材料，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或出现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被拒绝。

5.按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法（或说明、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中标人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中标人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进行工作，如有不良工作态度及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情况，采购人形成书面处罚意见，并进行经济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以 200-1000 元/次，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

9.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常规项目 24 小时内，紧急排危 2 小时内，按采购人电话或微信通知时间起算）响应并现场组织施工，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另处罚投标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

10.采购人作为医疗公共机构，对于房屋零星破损的维修及时性要求很高，中标人不得以零星维修工程量小或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否则视为中标人不响应，并处罚投标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

11.中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指拖延开工时间或拖延施工时间）或不响应采购人零星维修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剩余履约保证金，因以上情况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作为罚款或解除合同的依据。

1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派工单或零星维修项目工作申请确定的工期按时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派工单派工时间或零星维修项目工作申请批准时间起算）。施工过程中因故不能按时完工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超期时间采购人有权按 100 元/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累计计算进行处罚，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

13.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否则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采购人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时，必须及时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否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不响应，按 1000 元/次罚款，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时发放员工薪酬。

#### 14.关于转、分包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中标人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5.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须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中标人管

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管理，积极与其他工作人员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按《通用条款》第五条和重庆市安全施工法规执行。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病、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全部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必须加强对所用员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中心设施、设备的保护，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施工现场必须做好整洁规范的防护围挡，并张贴安全标语，防止医务人员、病人和小孩误入。

16.中标人进行维修施工要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环境，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要在采购人工作时间以外进行施工的项目，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涉及夜晚施工的，结算按招标文件明确的结算原则不变。若出现采购人员工投诉投标人施工扰民情况，采购人有权按 500 元/次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

17.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以及中心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管理，采购人有权按 100 元/次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时扣除，对供应商管理不力、隐瞒不报或造成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 （四）资料工作

1.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和安排维修工作，制作影像资料并做好相关登记留存。

2.工程量验收时需配有影像资料（以照片形式清晰照出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情况，特别是隐蔽工程、防水工程等），能绘制竣工图的必须绘制竣工图，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方。

#### （五）其他要求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对维修工作绘制施工图和效果图的，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限：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自合同签订起1年）。

(二) 实施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 验收方式

#### 1. 验收程序

(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关键材料、设备的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共同在签证单材料验收栏上签字确认（审计科可自行决定对材料验收进行抽查）；

(2) 零星维修项目验收，由后勤保障科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科室（负责人）、审计科相关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意见。

#### 2. 工程量收方签证

(1) 工程量签证原则：时间、地点、工作内容、计算式等要素必须齐全；符合定额计量规则，不得拆分计量；有定额计量的项目，不得签证计时工；与工程无关的事情不得进行借工签证。

(2) 由采购人后勤保障科组织，中标人、采购人现场代表，双方相关基建管理人员参加，签署收方意见，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原则上签证一事一签，如合并签证，须附每一项使用部门原始确认资料；

(4) 保证签证的及时性。

###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开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施工经验并自行承诺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费率报价【其中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进行折扣计取】。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报价=采购预算×中标下浮费率。注：投标报价仅为评标依据，最终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根据定额和中标人所报费率进行结算。零星维修服务涉及的材料、人工等大部分为零星使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应成本，结合自身实力报价。

2. 报价原则：本项目由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按照2018年《重庆市房屋维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配套执行。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指定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费、规费、税金、交易服务费、拆除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零星计日工单价限价按普工250元/日、技工350元/日作为最高限价（含管理费

和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木工、水电工、砖瓦工为技工，其余用工均为普通用工，该费用不再执行重庆 2018 定额，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人最终谈判价执行。（本次招标零星借工类按普工 250 元/日、技工 350 元/日设置零星计日工限价的目的是考虑到重庆造价信息人工单价与实际市场单价差异，且本次招标为零星维修项目）。

3.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定额计价，执行 2018 年《重庆市房屋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维修定额中缺项的执行配套的相关定额，借套顺序依次为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等定额中相同或相近的子目。

4.因中心实际施工场地绝大部分为使用中的建筑物或有人居住的房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折扣）时应自行考虑由 2018 维修定额总说明第 11 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5.不参与中标折扣计取范围

范围：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 6.结算原则

（1）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实际发生工程总造价×中标下浮费率

注：其中按实计算费用（含零星签证计工、除渣费）、价差(含人工、材料、机械)、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按中标折扣计取。

（2）重庆市 2018 定额已在正式颁布实施，本次招标按 2018 年《重庆市房屋维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执行。

1) 实际完成工程量：按 2018 年《重庆市房屋维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并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2) 若《重庆市房屋维修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中没有对应的的项目名称或定额编号等描述，则该部分内容根据实际发生额及工程量，以投标人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现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内人工单价按 2018 系列定额规定的人工单价计取费用，只对人工价差按施

工完成时《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当季对应人工信息价进行调整，其中装饰人工按当季发布的装饰人工中间价格执行，按照工程费用按照中标折扣率结算。

零星计工费用结算：采购人认定的零星计工按照普工 250 元/日\*中标折扣费率\*实际人数\*实际天数（含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技工 350 元/日\*中标折扣费率\*实际人数\*实际天数（含管理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结算。

（4）本项目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结算时材料按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结算，若有区间值的按算术平均值结算。《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核质核价（有信息价的执行进场当期信息价，按中标折扣计取后调整材料费价差，采购人核价的材料不再中标折扣计取）。若有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可以采用自行供货的方式解决，但投标人需承担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总价 5% 的费用，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 （5）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 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执行。

（6）紧急排危结算按中标人中标折扣价基础上上浮 15% 作为结算总价，紧急排危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按此方式结算。

### 7. 工程材料（设备）核价

（1）凡是有信息价的，严格执行信息价（参与中标折扣计取）。

（2）无信息价的，在项目施工前，投标人需将项目中无认价的材料（设备）进行申报，未及时申报、无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能计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核定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为不含税的材料（设备）结算价。

（4）以上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工地价（含除税金外的材料运输费、上下车费、转运费等一切费用）。

### 8. 质量保证

（1）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限执行。

（2）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其他内容如维修、安装、装修等工程质保期 2 年。

（3）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三、付款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 160 号-1 号

备注里面务必备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使用单位服务业务的；
2. 超标准、超范围收取材料费、工时费，采取直接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和虚报服务项目及金额的；
3.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5. 中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指拖延开工时间或拖延施工时间）或不响应采购人零星维修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 3 次。

在所有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二）工程预付款、结算和质保金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结算、质保金

（1）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2）竣工结算的审减率在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部分，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承担的审计费用，若中标人拒不缴纳，在办理结算支付手续时审计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3）如采购人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直接办理结算，所造成的费用损失有中标人负责。

（4）采购人和中标人对结算金额确认一致后，中标人出具正规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95% 给中标人，剩余 5%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二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包含防水工

程，则二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结算金额的 4%给中标人，剩余 1%作为工程防水质保金，待 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3.其他：零星借工项目无质保金，其质保期为 6 个月。若中标人不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项目质保金内扣除。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应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中标人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3.如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将根据逾期情况进行处理，逾期 5 天仍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结算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4.若中标人所供服务或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结算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行为不论是否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都有权拒绝未结算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7、由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对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0%进行项目结算，对不合格的工程不予结算。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br>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br><br>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br>注：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

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2.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公示期满，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服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最高折扣<br>费率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合计<br>( ) |
|--------|------------|----|----|----|-----------|
| 工程折扣费率 | 94.24%     |    |    |    |           |
| 含技术工种  | 350 元      |    |    |    |           |
| 含普通工种  | 25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保证金截图

(三)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